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冠县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与生态修复工程

合同编号：SDGP371525202002000174

甲方：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宝雅城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宝雅城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招标结果，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冠县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冠县

工程内容：冠县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项目经理：许鹏飞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以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月7日

竣工日期：2024年3月7日

4、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1年

5、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70000.00 元，大写：玖拾柒万元整。

乙方银行公户资料

开户名称：河南宝雅城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冠县辛集分公司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冠县支行

账 号：86612009101421005462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主要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报价单或施工预算书
- (11) 招标文件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工程施工及安全

- (1) 乙方按合同及设计要求按期完成工程项目。
- (2) 乙方每月向发包单位报送本月进度表和下月计划。
- (3)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4) 运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和施工的设备、机械损害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施工过程中，乙方与群众纠纷造成的人员伤亡、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8、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9、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施工过程中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有关技术人员必须到现场工作，进行全程监管。

10、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1、乙方在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注册建造师为计刚飞在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不得更换。

12、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五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10%；工程完工通过验收，且通过审计后，付至总审计额的90%，余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13、合同生效

13.1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6日

13.2 合同订立地点：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3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13.4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冠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执一份，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王书兴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杨艳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中的“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施工合同中的“专用条款”，采用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中的“专用条款”及以下约定。

主要条款：双方一般责任

第一条 甲方代表

甲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第二条 甲方工作。

- 1、在开工三天之内，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一套；
- 2、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 3、对乙方项目经理、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等代表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进行督促检查。（项目经理、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三条 乙方代表（项目经理）。

- 1、乙方驻施工现场全权代表姓名：
- 2、因特殊原因，乙方更换人员，需公司书面申请，说明被更换人员不能上岗原因，更换人员的资质不能低于前任，且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更高，经甲方批准同意，备案后才能更换，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第四条 乙方工作。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和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给予赔偿。

- 1、向甲方按月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工程事故报告（如果有）；
- 2、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围栏、看守、警示牌、夜间照明等。乙方应自己投保，为乙方派驻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造成工程、财务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所发生的费用；
- 3、保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工程交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承担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的罚款；
- 4、负责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青苗补偿和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未支付甲方之前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接受甲方对已完部分工程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

5、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一条 施工组织设计

1、乙方应在工程开工三天前，向监理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监理方在收到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后，五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乙方必须按已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相关规程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监理人员、跟踪审计人员及乡镇（办事处）村代表的检查和监督。

3、乙方必须按时完成工期，否则按违约处理。（特殊情况除外）

4、乙方必须强化内部管理，保证工程施工与资料同步进行，确保材料质量和数量达到设计要求，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资料的真实性。否则甲方代表、监理人员、跟踪审计人员将参照本合同违约责任中第三条款给与处罚。

四、质量与验收

第一条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人员、跟踪审计人员的检查检验，服从监理人员的领导，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人员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其返工、修改的费用。

第二条 乙方竣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人员的要求进行返工、整改，乙方承担其返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经返工、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工程价款的百分之十五的罚款，由甲方在工程款内扣除。

五、材料及设备供应

第一条 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均应附有合格证明，材料进场时由监理方验收。

所有进场材料（含中间产品）必须经有检验资质的质检单位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所采购的材料由乙方承担试验费用。

第二条 道路、桥涵等工程必须使用冠县境内有资质厂家的商混材料。

第三条 在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及监理人员随时取样抽查商混材料，并送达有资质的质检站进行压块实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实验报告将作为施工方是否返工或终止合同的

依据。如果试块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对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不进行工程款支付。

第四条 施工方现场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满足工程需求。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项目按照规划设计施工，除发生设计变更外原则上不增加费用。

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五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工程完工通过验收，且通过审计后，付至总审计额的 90%，余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协议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作调整。

- 1、经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审核，不符合有关规定；
- 2、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3、设计变更和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 4、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工程价款的原因及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监理和乙方。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合同约定管理和组织施工，经工程监理部或跟踪审计项目部书面通知整改不整改的及未按标准整改的，每次从乙方施工费中扣违约金一千元；

2、若乙方将工程转包或擅自分包，或者乙方因主观原因工期严重滞后，或者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施工工艺存在严重偏差，整改无果；无力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工期，影响整个项目工程进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另行选择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已施工的工程款甲方不予支付。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以上所有扣款由甲方或工程监理部发送书面通知，扣后不退还；

八、设计变更

第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图施工，双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确需变更设计时，应按有关程序，需经原设计单位及项目承担单位审查，报原项目批准单位批准后，取得相应的图纸和说明，方可进行变更。严禁施工方未批先建，否则一切费用自理。

第二条 工程量变更涉及到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项，以乙方依据该工程发生时，当时当地同类工程单价询报为基础，及时向甲方报价，经原项目批准单位批准后，以此价结算付款。

九、竣工与结算

第一条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验收 10 天前，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以下竣工资料三套。

- 1、增、减设计变更的文件和工程洽商记录；
- 2、中间验收记录、工程施工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
- 3、工程竣工图件。包含单体工程竣工图等图件。

第二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应组织有关部门参加验收。

第三条 工程竣工后，按终验文件的日期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为一年。

十、争议和仲裁

第一条 争议。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第一条、 安全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垫付最终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2021年1月6日